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41
11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纳尔多·阿劳若先生

(几内亚—比绍)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9750)，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下开项目：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同日的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具报。

2. 第四委员会在十月一日的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上决定对这个项目单独进行辩论。

3.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的第二一一〇至二一一四次、二一二〇次、和二一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4. 在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二一一〇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第四章(A/9623(第五部分))。

5.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是在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的第二一一〇至二一一四次会议上举行的。

6. 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第二一二〇次会议上,马里、赞比亚和蒙古的代表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C.4/L.1069和Corr.1),最后下列各会员国都参加为提案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7.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一二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其情况如下：

(a)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以一〇六票赞成、一票反对、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b) 决议草案全文经举行记录表决后，以一〇六票赞成、零票反对、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这个项目。

审查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①

考虑到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章，^②

回顾 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 依照联合国宪章，各管理国负有庄严的义务去促进它们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与自然资源，以防滥用，

重申 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倘若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与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谴责 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累积并汇回巨额

① A/9623 (第五部分)，第四章。

② A/9624 (第一卷) 和 Corr.1, A/9624 (第二卷) 和 A/9624/Add.1。

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那些与它们勾结,分别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其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的非法卷入的公共舆论日益普遍,这种卷入对于宣言的执行是有妨碍的,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若使殖民地人民不能行使其对他们的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将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置于这些人民的利益和权利之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而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尽量掠夺自然资源,继续不断地累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加强外国移民的财力和鞏固其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确是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掠夺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

5. 要求殖民国家对其国民及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尤其在非洲拥有并经营妨害殖民地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者，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并要求所有尚未采取此等措施的各国政府这样做，以便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有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把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设备在内的其他援助提供那些利用此种援助来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

7. 请所有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顾到载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载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确保殖民地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的，

8. 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的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9.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0. 请秘书长将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内

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尽量广加宣传,并请各国政府对秘书长在这方面加以协助;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